

儋州市人民政府

儋州市人民政府解除应急处置征用通知书

海花岛 2 号岛 342 栋、347 栋、348 栋全体业主，儋州信恒旅游开发有限公司：

为做好我市疫情防控工作，有效阻断疫情扩散风险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2022 年 8 月 15 日，我府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 45 条、《海南自由贸易港征收征用条例》第 16 条等相关规定，对海花岛 2 号岛 342 栋、347 栋、348 栋部分房屋进行了应急征用。现我市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，结合当前疫情形势和工作实际，经市政府研究决定，解除对海花岛 2 号岛 342 栋、347 栋、348 栋被征用房屋的应急征用，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给予相应补偿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解除应急征用时间：从 2022 年 9 月 9 日起（即应急征用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5 日-2022 年 9 月 8 日）

补偿标准：根据《海南自由贸易港征收征用条例》第 21、22、23 条等相关规定依法予以补偿

执行单位：中共儋州市委推进环新英湾港产城一体化开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地址：儋州市白马井镇滨海二道海花岛岛外宿舍信息中心 8 号楼

联系电话：0898-23650020

执行单位将根据《海南自由贸易港征收征用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等有关规定，会同有关部门对征收补偿事宜作出决定并支付相应补偿费。

感谢您对我市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的贡献！

附件：海花岛 2 号岛 342 栋、347 栋、348 栋征用房屋明细表

